

## 第六章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浦江镇民生服务热线工作小组经费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浦江镇民生服务热线工作小组经费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中满劳务派遣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4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  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上海中满劳务派遣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日期：2025年10月30日

温馨提示：

投标人可以使用工信部“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”小程序（网址：<https://baosong.miit.gov.cn/ScaleTest>）测试企业规模类型。

##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
测算结果

贵企业属于  


贵企业规模类型为  
小型企业

50      ¥513.00

从业人员 (人)      资产总额 (万元)

**特别申明**

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，按照您提供的企业所属行业和指标数据生成测定结果。

扫 / 码 / 自 / 测

MIIC 已经为 6526305 家企业提供测试服务





[返回](#)      [保存测试结果](#)